

万安县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县统计局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为累计统计，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万安县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wanan.gov.cn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万安县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万安县行政中心五楼 523 室，邮编：343800，联系电话：0796-570307，电子邮箱：waxtjj@163.com）。

2020 年，我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认真贯彻、落实《条例》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、及时、规范与安全。

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累计主动发布信息 1726 条，其中 2020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4 条，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9 条，较上年有增长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年来，县统计局严格依《条例》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准确、高效的政府信息和统计数据信息，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

达权和监督权。2020年，累计对外公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件，行政处罚0项，收到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2020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2020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2020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					
7. 属于行政执法		0							

	案卷						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					
	2. 重复申请	0					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0							
(七) 总计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社会对统计数据的关注度越来越高，相关通俗易懂的统计数据解读发布还有差距；二是对相关统计工作信息的发布还不够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采取的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。结合各类大型普查工作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开展，加强对统计法规、政策和有关统计知识的宣传，使人民大众更加了解统计工作、支持统计工作；二是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在政府网公开外，还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统计月报、法制宣传日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；三是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，增强服务大众意识，及时回复社会留言。

总之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要求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、渠道，推进统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高效的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